

#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12.05.29 醫工系第 111-2-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標準依據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制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 認定標準：

(1).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請附清單)。

(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請附清單)。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認定標準：

(1).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請附清單)。

(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請附清單)。

(4). 近五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請附清單)。

(5). 現任或曾任醫院之主治醫師(含)以上職務者。

(6). 現任或曾任業界公司高階管理或研發主管以上職務者(請附證明)。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由系務會議審核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 認定標準：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三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請附清單)。

(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請附清單)。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認定標準：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三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或重要會議論文至少一篇者(請附清單)。

(3).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重要學術團體之榮譽獎項者(請附清單)。

(4). 近三年內曾取得研究領域相關之專利者(請附清單)。

(5). 現任或曾任醫院之主治醫師以上職務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由系務會議審核之。

四、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